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補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實施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5 年 02 月 12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北市產業公字第 11530479131 號令修正發布全文 8 點；並自 115 年 2 月 12 日生效

二、本要點補助方式如下：

（一）實施期間：本要點實施期間、受理申請期間及補助預算總額度，公告於本局網站。

（二）申請人應為太陽光電設備所有權人且具下列條件者：

1. 建築物所有權人（自然人、經主管機關核准立案之法人或宗教寺廟等）。

2. 取得前目建築物所有權人出租整棟建物（含屋頂）供營業使用者（辦妥公司、商業登記證明、法人設立證書、營業稅籍登記證明），須檢附全棟建物租賃契約。

3. 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成立之管理委員會。

4. 政府機關或公營事業機構之區分所有權人持份合計低於百分之五十之合法建築物。

5. 同一棟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僅能有一取得同意備案資格者提出申請補助。所稱「棟」係指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四十三款規定「以具有單獨或共同之出入口並以無開口之防火牆及防火樓板區劃分開者。」

（三）取得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

三、補助標準：

（一）設置總容量逾三峰瓩，且在五峰瓩以下者，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設置總容量逾五峰瓩，且在十峰瓩以下者，其五峰瓩以下部分依前目規定補助；逾五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四千五百元。

（三）設置總容量逾十峰瓩，其十峰瓩以下部分依前二目規定補助；逾十峰瓩部分，每峰瓩補助新臺幣一萬三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四）補助對象如係自然人，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每峰瓩減少補助新臺幣三千元；補助對象如係建物所有權人、社區管委會或非政

府組織以集資方式設置之公民電廠，其太陽光電設備設置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上對外集資，且每認購者認購容量未逾一峰瓩，除依前三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五千元，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

（五）如補助對象其設備售電方式採僅併聯不躉售，除依前四目規定計算補助基準外，每峰瓩額外補助新臺幣一千元。但每案最高補助新臺幣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補助額度以實際支用費用百分之四十九為限，且補助總容量本局得依設置地點實際使用電力調整補助金額，補助對象不得異議。

（六）實際支用費用包含太陽光電模組、模組架台、直流接線箱（含保護裝置）、變流器（換流器）、交流配電箱、蓄電池（含架台）與充放電控制器、配電材料、遠端發電監測（含展示設備）、規劃設計監造、證照及簽證、安裝施工及基礎工事費等。

（七）補助經費用途為申請人在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支出，且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使用範圍以新品為限，並應於申請時符合下列各目條件之一：

1. 當年或前二年度獲得經濟部能源署「優質太陽光電產品評選活動」，評選合格廠商之太陽光電模組產品。
2. 符合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同意備案文件當年度或以後年度之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公告臺灣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技術規範之太陽光電模組。

四、申請程序如下：

（一）申請人應於取得當年度或前一年度第四季太陽光電發電備設備登記文件後，填妥補助相關申請文件，於本局補助受理期間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予駁回。

（三）審查基準及作業程序：

1. 申請補助案依送達時間先後之次序進行審查，本局受理申請補助案件後，審查申請文件是否齊備及符合補助條件。
2. 如預算額度餘額不足時，本局得依所剩餘額核定補助。
3.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或計畫提出補助申請者，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或相關補助計畫申請補助之項目及金額。

4. 同一設置場址或同一棟建築物，本局補助以一次為限。
5. 補助案件應於當年度預算額度內辦理，當年度預算用罄時，本局得停止受理補助申請。
6. 同一使用執照設置不同案場（棟）時，基於公平原則，本局得補助部分經費或不予補助。
7. 本局應將補助審查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

五、本要點經費核銷程序如下：

（一）受補助者應於取得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登記，檢送補助申請書件向本局申請補助款。申請日期以本局收受補助申請書當日或郵戳日期為準，逾期不予受理。補助申請書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補助款。

（二）申請補助款核撥應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

1. 摘要表。
2. 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計畫書，含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說明、教育示範及推廣效益等。
3. 申請人身分證文件影本、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報備證明文件影本。
4. 建物登記謄本、使用執照。
5. 建物使用同意書。（建物所有權人同意使用證明文件應經法院或民間公證人公證或認證）
6. 高效能太陽光電模組驗證書影本。
7. 補助申請授權書。
8. 台電公司電費單影本。
9. 補助款領據正本。
10. 竣工及完成驗收證明表正本。
11. 實際支用費用明細表正本。（若申請案同時向其他計畫或機關申請補助，應於竣工後向本局提出核銷申請時檢具相關證明文件）
12. 支付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費用支用單據。（發票或收據，需等同或大於設置費用）。
13. 撥款帳戶之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14. 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核發之設備登記文件影本。
15. 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發電量查詢授權書。
16. 公民集資清冊與佐證資料。（非公民電廠，免付）

17. 其他本局所定文件。

（三）前款文件若為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

（四）受補助者提送之文件不符規定，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應不予撥款。

（五）本局為確認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情形，得派員至現場查察，受補助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經現場查察與竣工審查表所載不符者，得要求受補助者說明並限期改善。

（六）受補助者依規定申請核撥補助款應列明本局補助項目及金額送本局辦理核銷。

（七）受補助者應依本局核定補助內容執行補助計畫，補助款項應專款專用，其支用單據應依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八）受補助單位自行保存之各項支用單據，應依其主管機關所定法令及會計制度等有關規定妥善保存及銷毀。如經發現未確實辦理者，本局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申請補助款或停止受理申請補助一至五年。

（九）受補助者申請支付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支用單據之支付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

六、本要點督導及考核如下：

（一）受補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助金額。

（二）受補助經費於補助案件結案時尚有結餘款，應按補助比例繳回。

（三）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三年內，應記錄每季使用狀況，並於每年一、四、七、十各月之五日前完成紀錄，且繳交上一季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再生能源躉購電費通知單或其他足以證明發電數據之文件。如系統發生故障情形，應詳細記載與說明故障原因及維修狀況於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電能生產及運轉紀錄表。

（四）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三年內，本局如有辦理示範觀摩活動之需要或派員巡察時，受補助者應予以配合。

（五）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設置完成後，自補助款撥付日起三年內，如向本局申請補助之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變更時，原申請人應向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申請變更再生能源發電設備申請人，並於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提供本要點規定

之相關義務移轉同意書及經濟部能源署或臺北市政府同意變更公文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用印），經本局備查後，本要點規定之相關義務將一併移轉予變更後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申請人。